

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校園開放管理要點

制訂日期：106 年 02 月

修訂日期：112 年 11 月

一、為提供社區民眾及民間公益團體活動、藝文集會場所，結合學校與社區資源，提倡正當休閒活動，促進社會和諧氣氛與社會教育功能，使校園場地設備能有效運用，管理更臻理想，依據彰化縣政府 105.5.4 府教國字第 1050149684 號函訂「彰化縣所屬各級學校校園開放管理要點」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開放原則：

- (一)開放之學校場所設備應符合原場地設備之用途。
- (二)不得影響本校師生安全或教學活動。
- (三)以各種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及社教文化活動為主。

三、開放時間：

- (一)平常上課日之課餘時間。
- (二)例假日。
- (三)寒暑假。

前項開放時間與學校需要使用相抵觸時，以學校學生學習為優先。

四、開放場所：

- (一)會議室、圖書閱覽室、校史室。
- (二)電腦教室、一般教室。
- (三)運動場、風雨球場、停車場。

五、開放對象及活動範圍：社區民眾、團體、機關申請從事各種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及社教文化活動為原則。

- (一)典禮：國定紀念日及政府規定之慶典。
- (二)會議及研習：機關、團體、學校有關工作會報、會議及研習活動。
- (三)晚會及才藝表演等活動：限機關、團體、學校舉辦者。
- (四)其他有關教育活動：得視實際情形並參酌本管理要點規定辦理。

六、申請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：

- (一)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。
- (二)違反公共秩序，善良風俗者。
- (三)活動可能損壞場地各項設施，學校認為不宜使用者。
- (四)其他經縣府或本校認為不宜使用者。

七、申請計畫經本校核准而有下列情形者，本校得停止或通知延期使用，申請者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補償：

- (一) 遇空襲或緊急災變時。
- (二) 上級機關或本校急需使用時。
- (三) 活動內容與申請用途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
- (四) 以集會或其他名義從事營利活動者。

八、申請人所繳納之費用除保證金外，概不退還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
- (一) 申請人因故無法使用，於使用前一天通知本校者。
- (二) 因不可抗力事由或本校通知申請人改期而無法改期者。

九、申請借用程序：

- (一) 短期借用：應填寫申請書（如附件一），於使用前一個月起向本校提出申請，若無其他借用單位，最遲可於使用場地前一日提出申請，經本校核准後填具申請書及繳驗相關證件、保證金與場地使用費後始得使用。保證金及場地使用收費基準如附件二。
- (二) 長期（一個月以上）借用：應於使用前三個月填寫相關申請書，繳驗相關證件，經本校核准後簽定契約書，場地使用契約書以一年為限，若需繼續使用者，應再行提出申請，本校依權責再行簽訂定契約書。場地使用費由本校依據附件三之成本分析扣除非必要之成本，及每月借用天數另訂定「月場地使用費」；長期借用之保證金不得低於二個月之「月場地使用費」。
- (三) 使用完畢由租借單位提出退還保證金申請，經會辦相關單位無損壞賠償情事，始無息退還租借人所提交之保證金。

十、借用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租借人（單位）需自行負責會場之佈置。其因佈置或使用時不慎損壞之器材、設備，租借人需按本校規定照章賠償。
- (二) 租借人有將場地於期限內恢復原狀之義務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。
- (三) 申請人使用本校場所，應接受管理單位之指導並善盡管理維護之責，燈光、音響、舞台等各項設施如需搬移或使用，須經管理單位同意，若有所損傷、毀壞，使用者應予賠償。
- (四) 若與會民眾不遵守有關規定，對本校所造成之任何損失，概由租借人（單位）負全責。
- (五) 租借人（單位）未按租借申請表內容實施活動，導致本校名譽上、設備上造成威脅或損失，本校除沒收租借人保證金外，租借人並應依本校根據實情所

提出之賠償要求，予以合理賠償，並於爾後列為「不接受租借」之對象。

十一、縣政府或本校主(協)辦、本校與其他機關學校團體合辦、或經本校同意與教學相關或屬公益之活動者，得酌予減收或免費使用場地。

十三、使用本校場地設施等所收費用(除保證金外)，由本校依規定繳入公庫併納入預算，依實際需要做為管理、場地維護、設施檢修、水電、清潔、人員加班及其他相關支出。

十四、本要點簽經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校園場地開放借用申請書

編號：

借 用 者	簽 章		申 請 日 期	年 月 日			
			身 分 證 字 號				
			電 話				
地 址							
活 動 名 稱			參 加 對 象				
			參 加 人 數				
借 用 場 地			借 用 設 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冷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照明及水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廣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
場 地 借 用 費 (新 台 幣)	元	保 證 金 (新 台 幣)	元	經 收 人 (出 納 組)			
使 用 時 間	自 年 月 日 時 分 起 至 年 月 日 時 分 止 (或 每 日 時 分 至 時 分)						
會 簽 單 位	會計室						
事 務 組	總 務 主 任		校 長				

- 備註：(一) 收費標準：依據「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場地借用收費基準表」收費。
 (二) 租借人(單位)需自行負責會場之佈置，並於使用完畢後將場地恢復原狀。
 (三) 使用本校場所，應接受管理單位之指導並善盡管理維護之責，燈光、音響等各項設施如需搬移或使用，須經管理單位同意，若有損傷、毀壞，應予賠償。
 (四) 若與會民眾不遵守有關規定，對本校所造成之任何損失，概由租借人(單位)負全責。
 (五) 未按租借申請表內容實施活動，導致本校名譽上、設備上造成威脅或損失，本校除沒收租借人保證金外，租借人並應依本校根據實情所提出之賠償要求，予以合理賠償，並於爾後列為「不接受租借」之對象。

員林國中校園場地開放使用收費基準表

單位：新臺幣(元)

場地名稱	費用別	費用(註二) (每單位-以 2 小時計)
一教般室 (約 66 M ²)	場地使用費	250 元
	冷氣空調使用費	150 元
	水電照明使用費	50 元
	廣播音響投影設備使用費	50 元
圖書閱覽室(書香樓)、 展藝樓社區共讀站 (約 130 M ²)	場地使用費	1,500 元
	冷氣空調使用費	300 元
	水電照明使用費	100 元
	廣播音響投影設備使用費	100 元
會議室(展藝樓 4 樓) (約 130 M ²)	場地使用費	1,500 元
	冷氣空調使用費	400 元
	水電照明使用費	200 元
	廣播音響投影設備使用費	100 元
校史室(勤學樓 2 樓) (約 66 M ²)	場地使用費	250 元
	冷氣空調使用費	150 元
	水電照明使用費	50 元
	廣播投影設備使用費	50 元
電腦教室 (約 66 M ²)	場地使用費	1,500 元
	冷氣空調使用費	150 元
	水電照明使用費	50 元
運動場(含室外綜合球場) (約 3,725 M ²)	場地使用費	2,000 元
	廣播設備使用費	100 元
	夜間照明費用	200 元
風雨球場 (約 1,664 M ²)	場地使用費	2,000 元
	廣播設備使用費	100 元
	夜間照明費用	300 元
停車場 (約 2,500 M ²)	每單位每輛收費 40 元，若以 日計則每車位 200 元	僅提供給繳費使用場 地且須停車空間者
備註： 一、學校提供場地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免收、減收或停收相關費用： (一)重大災害地區災民臨時安置使用。 (二)緊急急難救助臨時安置使用。 (三)基於國際間條約、協定或互惠原則。 (四)其他法律規定得免收、減收或停收者。 二、本表之收費基準各項收費(場地費、冷氣空調使用費、水電照明使用費等)，係以單位時段為收費單位(以 2 小時為一收費單位)。使用未滿一單位，仍以一單位計算，當日連續使用時，從第二時段起，以 1 小時為收費單位。但未滿 1 小時仍以 1 小時計算。 三、保證金金額以 3,000 元為原則。但學校得視場地及設備情況，經校長核准後調整之。 四、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，需預演彩排或事前練習使用場地者，學校仍應依收費基準，收取相關費用。 五、兼管人員之加班費以每人每小時 200 元計收。 六、上開收費基準係依本校場地實際管理及設備維護情形訂定。		